



证券代码：300197

证券简称：铁汉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17-144

##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9月22日下午14:45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9月21日—2017年9月22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22日（周五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21日下午3:00至2017年9月22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133号农科商务办公楼7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水先生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35,126,0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,519,653,615 股的 48.3746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/或股东代表 4 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54,830,4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,519,653,615 股的 43.0908%。

2、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8 人，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80,295,6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,519,653,615 股的 5.2838%。

3、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80,295,6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1,519,653,615 股的 5.2838%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

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张衡先生、陈阳春先生、杨锋源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与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与张衡先生为亲属关系，刘水先生、张衡先生、陈阳春先生、杨锋源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80,295,621票。80,288,021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5%；7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回避654,830,414票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80,295,621票。80,288,021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5%；7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张衡先生、陈阳春先生、杨锋源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

划参与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与张衡先生为亲属关系，刘水先生、张衡先生、陈阳春先生、杨锋源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80,295,621 票。80,288,021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 %；7,600 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回避654,830,414票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80,295,621票。80,288,021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5%；7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张衡先生、陈阳春先生、杨锋源先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参与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与张衡先生为亲属关系，刘水先生、张衡先生、陈阳春先生、杨锋源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80,295,621票。80,288,021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5 %；7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回避654,830,414票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

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80,295,621票。80,288,021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5%；7,6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#### 4.1 调整刘水先生的薪酬

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与副董事长张衡先生为亲属关系，刘水先生、张衡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100,271,784票。100,248,384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67%；2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回避634,854,251票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80,295,621票，80,272,22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9709%；23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4.2 调整张衡先生的薪酬

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水先生与副董事长张衡先生为亲属关系，刘水先生、张衡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100,271,784票。100,237,384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7%；34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回

避634, 854, 251票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80, 295, 621票， 80, 261, 22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. 9572%； 34, 400票反对； 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4.3 调整陈阳春先生的薪酬

陈阳春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20, 638, 811 票。720, 604, 411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9952%； 34, 400票反对； 0 票弃权；回避14, 487, 224票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80, 295, 621票， 80, 261, 22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 9572%； 34, 400票反对； 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4.4调整尹岚女士的薪酬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35, 126, 035票。735, 091, 635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 9953 %； 34, 400票反对； 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80, 295, 621票， 80, 261, 221

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572%；34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4.5调整陈晓春先生的薪酬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35,126,035票。735,091,635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3 %；34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80,295,621票，80,261,22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572%；34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4.6调整黄美芳女士的薪酬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735,126,035票。735,091,635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3 %；34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表决票80,295,621票，80,261,221票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572%；34,40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丁明明、董萌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丁明明、董萌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9月22日